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承辦人：陳雁蓉
電話：037-331910 分機 372
傳真：037-321920
電子信箱：mg11@m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客字第1090029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展覽申請海報 (109D026059_109D2002218-01.png)

主旨：本所即日起受理「110年苗栗市藝文中心展覽申請」，歡迎提出申請及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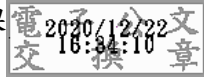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苗栗市公所為鼓勵多元創作，提供藝術交流平台，即日起受理「110年苗栗市藝文中心展覽申請」，徵件內容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美術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、裝置藝術、互動藝術等類別之藝術創作，歡迎各領域藝術創作者或機關學校、社區社團踴躍提出展覽申請。

二、旨揭展覽申請受理至110年2月26日截止，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閱苗栗市公所網站(<https://www.mlcg.gov.tw/>)或詳附件徵件海報內容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市各國民小學、101社區發展協會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、苗栗縣文化推廣協會、苗栗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苗栗縣客家文化暨產物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客家民俗文化協進會、苗栗縣苗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苗栗縣書畫教育協會、苗栗縣嘉新藝文推展協會、苗栗縣貓狸之美文化協會、苗栗縣民俗文化產業協會、苗栗縣星安客家文化協會、苗栗縣正鋒書道會、苗栗縣油桐花文化推廣協會、苗栗縣藝文推廣協會、苗栗縣文教協

會、苗栗縣生活美學協會、苗栗縣藝術暨文化推廣協會、苗栗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苗栗縣V. I. P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、苗栗縣客家話傳承文化協會、苗栗縣山城國際青年商會、苗栗縣山城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：本所客家文化課



裝



訂



線